



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團體舉行餐飲活動的管理建議

人群聚集和面對面接觸是促使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重要因素，餐飲活動期間賓客需要除下口罩用餐，且聚會時間較長，傳播風險相對較高。為降低病毒在餐飲活動期間散播的風險，特制定本指引。活動舉辦者及參加者須切實遵守。

(一) 人員的管理

- 1.1 建議以酒會代替午宴和晚宴，儘量縮短活動時間。
- 1.2 宴會期間不同餐枱間不作祝酒活動。
- 1.3 餐枱間距應超過 1 米。
- 1.4 同一空間超過 400 人的室內活動，而且活動期間超過 1 小時不能戴口罩，參加者必須出示 7 日內有效的核酸檢測證明，或已完成接種兩劑新型冠狀病毒疫苗至少 14 天的證明。
- 1.5 準備酒精搓手液，並為所有進入場地的人士測量體溫，要求提交【澳門健康碼】。任何時候發現有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的人士，謝絕進入場地。
- 1.6 所有進入場地的人士於非用餐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保持適當距離；僅於用餐時除下並妥善儲放口罩，以免污染環境及其他物品。
- 1.7 供賓客自取的食物或飲料，應儘量具備完整的包裝或覆蓋。
- 1.8 避免將佐料、餐具、飲管放在餐桌上讓賓客自取，建議由工作人員按次或按量提供，或採取其他避免佐料、餐具、飲管被賓客污染的措施。
- 1.9 如有大量賓客、表演者或工作人員患病，應通知主辦單位及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。

(二) 環境衛生措施

- 2.1 在入口處及其他適當的位置放置酒精搓手液供入場人士使用。
- 2.2 加強場地內設備及物品的清潔消毒，尤其桌面、座位、衛生間及手容易接觸的地方。
- 2.3 衛生間內應備有足夠的洗手液和一次性紙巾或乾手機，並確保設備妥善運作。
- 2.4 保持室內足夠鮮風；若使用空調系統，應維持鮮風和過濾系統的良好運作和清潔消毒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疾病預防控制中心
技術指引
CDC (Macao SS)
Technical Guidelines

編號：128.CDC.NDIV.GL2020
版本：2.0
制作日期：2020.09.17
修改日期：2021.05.18
頁數：2/2

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團體舉行餐飲活動的管理建議

個人衛生、環境清潔消毒、空調通風等相關指引請參閱抗疫專頁：

<https://www.ssm.gov.mo/PreventCOVID-19>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
疾病預防控制中心